

類 科：人事行政

科 目：現行考銓制度概要

考試時間：1 小時 30 分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公務人員保障法對於因公涉訟的保障規定為何？某機關張姓單位主管因工作績效檢討需要，於內部會議時大聲斥責一位余姓部屬，說他毫無工作能力，且工作怠惰，根本不適任現職。余姓部屬認為張姓主管在開會的公眾場合羞辱他，讓他精神受到創傷，無以見人，於是對張姓主管提起公然侮辱罪的刑事訴訟，並請與會的同事出庭作證。請問：張姓主管可否向其服務機關提出因公涉訟補助？理由為何？余姓部屬可否向其服務機關提出因公涉訟補助？理由又為何？（25 分）
- 二、考試院已研擬完成公務人員考績法修正草案，於 101 年函送立法院審議。依據修正條文，有關公務人員年終考績列甲等、乙等、丙等之獎懲與原規定有何不同之處，試列舉比較之。（25 分）
- 三、現行公務人員保障制度的救濟程序，有復審及申訴兩種，請試就下列狀況申述之：
- (一)依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，現職公務人員在何種情況要提出復審，在何種情況要提出申訴？兩者有何差異？（15 分）
- (二)依司法院釋字第 201 號及 312 號解釋意旨，公務人員在那幾種情況，得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？（10 分）
- 四、下列有關公務人員行政中立的敘述都有錯誤，請依法制規定指出其錯誤之處（需寫出法規名稱及相關條文，無須寫條次）。（每小題 5 分，共 25 分）
- (一)公立學校校長、教務長是教授兼任，受學術自由之保障；大法官、監察委員、考試委員都屬於政務人員，另各機關駐衛警察並非考試及格公務人員，所以均可不受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規範。
- (二)林候選人的太太是公務人員，卻在其先生競選活動時公然為其站臺，雖其未表明公務人員身分，仍然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規定。
- (三)某公立學校總務組長掌管該校場地租借業務，於選舉期間，他僅將場地租借給某一政黨候選人，其他政黨候選人來租借，一概拒絕，因學校並非政府機關，所以沒有違反行政中立法規定。
- (四)為了做到行政中立，公務人員不得加入政黨，也不得兼任政黨職務。又公務人員的身分並不因上下班而有不同，所以不但上班時間不可以參加政黨及政治團體活動，即便是下班時間及放假日也不可以參加此類活動。
- (五)公務人員參加競選係屬憲法保障的參政權，所以競選期間不需要向服務機關請假。又公務人員參選，其候選人競選辦事處會計，可以請他的所屬公務人員同事兼任，比較可靠。